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弘特舞蹈演藝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詩宏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文姿云間請求排除人格權侵害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並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其上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廖健宏